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耀星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RIGHTSTAR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耀星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46)

---

**(1) 有關出售安緒科技有限公司100%已發行股本的重大交易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封面頁所使用詞彙，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其涵義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4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榮業街6號海濱工業大廈5樓D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3頁。本通函亦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倘 閣下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將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

本通函將自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資料」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ntechproductions.com>。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潛在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GEM上市之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I-1
附錄二 – 出售集團之估值報告 .....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	I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以及(i)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前仍未取消；或(ii)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iii)香港政府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發佈「極端情況」公告，且於中午十二時正前仍未取消
「本公司」	指 耀星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46)，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出售事項
「先決條件」	指 買賣協議所訂明的出售事項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就出售事項須向本公司支付的總代價約110.0百萬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出售銷售股份
「出售公司」	指 安緒科技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出售集團」	指 出售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免生疑問，出售集團的資產包括出售集團成員公司持有的非附屬公司被投資方的股權，包括深圳進化約10%股權及廣東閃鈞約10%股權

---

## 釋 義

---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閃夠」	指	廣東省閃夠智慧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深圳鑫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約10%股權的被投資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此為確認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買方可能另行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Wang先生」	指	Wang Weiping先生，作為買方唯一實益擁有人，其詳情載於本通函「訂約方資料—買方」一節
「買方」	指	Syno Strategy Lt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餘下集團」	指	完成後不包括出售集團的本集團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釋 義

---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出售公司1,0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所持有出售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者
「深圳進化」	指 深圳市進化方程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出售集團之成員成員
「深圳鑫杭」	指 深圳市鑫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出售集團之成員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估值報告」	指 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由估值師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就出售集團所發出之估值報告
「估值師」	指 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獨立估值師
「野丫頭旅行社」	指 野丫頭(深圳)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出售集團之成員公司
「異次元科技」	指 廣州異次元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出售集團之成員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兌換港元之匯率按人民幣1.00元兌1.104港元之近似匯率計算。此匯率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可能已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可能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之陳述。



**BRIGHTSTAR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耀星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46)

執行董事：

崔海濱先生(主席)  
楊浩廷先生(行政總裁)  
張艷玲女士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鵬先生  
紀貴寶先生  
姜玉娥女士  
李兵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永業街6號  
海濱工業大廈5樓D2室

敬啟者：

**(1) 有關出售安緒科技有限公司100%已發行股本的重大交易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作為買方)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訂立之買賣協議所作之公告，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總代價為110,000,000港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資料；(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iii)估值報告；(iv)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董事會函件

---

###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本公司（作為賣方）；及

(ii) Syno Strategy Ltd（作為買方）。

買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下文「訂約方資料」一節。

###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條件性同意收購銷售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出售公司由賣方全資實益擁有。

### 代價

買賣銷售股份之總代價為110,000,000港元，買方須以現金分五期支付及結清：

- (a) 第一期33,000,000港元須於完成時支付；
- (b) 第二期22,000,000港元須於完成後六(6)個月內支付；
- (c) 第三期22,000,000港元須於完成後十二(12)個月內支付；
- (d) 第四期22,000,000港元須於完成後18個月內支付；及
- (e) 第五期及最後一期11,000,000港元須於完成後24個月內支付。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會認為，最長達24個月的遞延付款時間表並非罕見，且符合正常商業條款；該遞延付款時間表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董事會形成此觀點時，已考慮以下因素：(i)根據協議付款安排，僅10%代價延遲超過18個月支付，其中30%於完成時支付、50%於6個月內支付、70%於12個月內支付、90%於18個月內支付；(ii)買方由Wang先生全資擁有，其背景與經驗詳見下文「訂約方資料—買方」一節載列，董事會相信買方具備履行買賣協議付款責任之財務能力；及(iii)為完成出售事項、終止出售集團之虧損業務及將本集團資源重新調配至其核心視像顯示解決方案業務，接受延遲付款時間表乃合理商業妥協。

於評估遞延付款安排時，董事會亦已審慎考慮買方履行買賣協議項下付款責任之財務能力。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會注意到買方已確認其將以內部資源及／或股東資金支付代價且預期不依賴任何重大外部融資。買方由Wang先生全資擁有，彼於金融投資行業擁有逾九年經驗，目前擔任Bridgewater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的首席投資官，並已向買方提供其書面財務支援確認。鑑於所提供之資金確認、Wang先生之背景及經驗，以及完成交易並無任何融資條件，董事會認為，買方具備履行買賣協議項下付款責任之財務能力。

### 代價基準

出售事項的代價110百萬港元乃由本公司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i)包含估值師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估值日期**」）對出售集團進行之獨立估值的估值報告。估值師已採用資產基礎法及市場法（經考慮出售集團內各實體的性質而釐定為適用），並認為出售公司於估值日期的100%股權公平值約為12.153百萬港元，或扣除應付予餘下集團的款項約97.35百萬港元後約為109.503百萬港元；及(ii)本通函下文「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出售事項的裨益。估值報告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經與估值師討論後，董事會認為，出售集團各成員公司之可資比較公司應集中於監管架構健全、交投活躍及公開資料充足的主要證券交易所之上上市公司（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及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由於該等交易所為中國及大中華區酒店預訂及旅遊服務供應商、電子商貿平台營運商及資訊科技顧問／解決方案公司的主要上市地點，而該等公司之業務性質及經營地區與標的公司大致相若，故予以考慮。

---

## 董事會函件

---

出售公司應付予餘下集團的款項約97.35百萬港元(「**有關款項**」)將於完成時獲不可撤銷地豁免。代價110.0百萬港元乃經參考經扣除有關款項後之出售集團之經評估股權價值釐定。因此，該豁免構成定價機制的一部分，且不會為買方帶來任何額外收益。

根據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訂立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本公司已接獲買方正式簽署之董事決議案，批准該買賣協議。

上述所有先決條件不得豁免。

倘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根據買賣協議達成，訂約方可(i)將完成日期延遲28個營業日；或(ii)終止買賣協議，屆時出售事項將告無效，而除任何先前違約外，訂約方根據買賣協議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失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先決條件已達成。

### 完成

完成須待買賣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並須於所有先決條件已根據買賣協議達成日期後的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日期)作實。

於完成後，出售集團之各成員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出售集團之財務資料將不會再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

## 董事會函件

---

### 訂約方資料

#### 買方

買方Syno Strategy Lt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由Wang先生全資實益擁有。Wang先生於金融投資產業擁有逾9年經驗，現任Bridgewater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之投資總監。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方及Wang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a)買方、其董事及法定代表與任何可對交易施加影響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之間；及(b)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之間，現時及過去十二個月內均無任何重大貸款安排。

#### 本公司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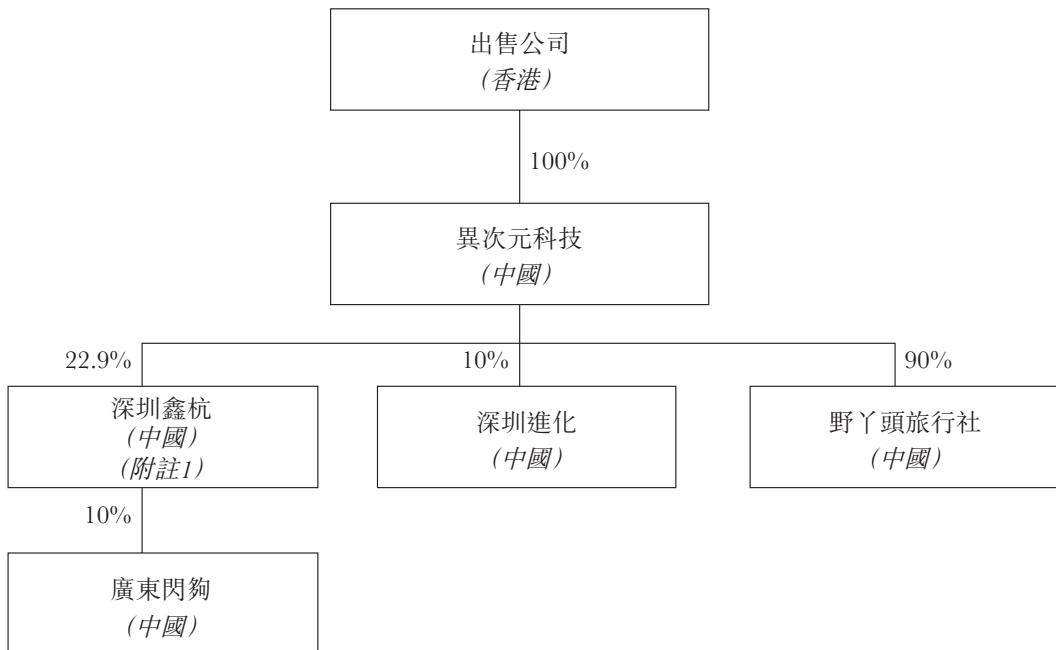
本集團主要從事(i)於香港、澳門及中國提供視像顯示解決方案服務；(ii)於中國提供資訊科技諮詢服務；(iii)於中國提供酒店預訂及會議策劃服務；及(iv)設備租賃。

#### 出售集團

出售集團主要從事(i)於中國提供資訊科技諮詢服務；(ii)於中國提供酒店預訂及會議策劃服務；及(iii)於中國提供一站式技術諮詢服務及解決方案、營運及管理電子商務平台。

下圖說明出售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簡明股權架構：

## 董事會函件



附註：儘管異次元科技僅持有深圳鑫杭約22.9%權益，惟由於異次元科技根據相關股東協議擁有深圳鑫杭董事會的控制權，故深圳鑫杭作為異次元科技的附屬公司入賬。

### 出售公司

出售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出售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 異次元科技

異次元科技為一間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出售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異次元科技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持有(i)深圳鑫杭22.9%股權（由於異次元科技擁有深圳鑫杭董事會的控制權，故入賬列作本公司附屬公司），連同其於廣東閃夠的10%股權；(ii)野丫頭旅行社90%股權；及(iii)深圳進化10%股權。

### 深圳鑫杭

深圳鑫杭為一間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為電子商務業務平台提供一站式技術諮詢服務及解決方案業務。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本集團透過異次元科技完成收購深圳鑫杭約22.9%權益。儘管異次元科技僅持有深圳鑫杭約22.9%權益，惟由於異次元科技根據相關股東協議擁有深圳鑫杭董事會的控制權，故深圳鑫杭作為異次元科技的附屬公司入賬。

## 董事會函件

深圳鑫杭持有廣東閃夠約10%股權，而廣東閃夠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經營零售店舖及電子商務平台。

### 野丫頭旅行社

野丫頭旅行社為一間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酒店預訂及會議策劃服務。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六日，本集團透過異次元科技完成收購野丫頭旅行社約90%權益，野丫頭旅行社遂成為異次元科技之附屬公司。

### 深圳進化

深圳進化為一間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於中國營運及管理電子商務平台。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本集團透過異次元科技完成收購深圳進化10%股權，該項投資自此入賬列作本公司的投資。

出售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分別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收益	4,832	761	—
毛利	2,753	308	—
除稅前溢利／(虧損)	(17,430)	(3,509)	(1,720)
除稅後溢利／(虧損)	(17,430)	(3,509)	(1,720)

出售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資產總值分別約為271.1百萬港元、265.3百萬港元及269.2百萬港元。出售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資產淨值(包括非控股權益及匯兌儲備)分別約為161.6百萬港元、149.3百萬港元及153.2百萬港元。

### 餘下集團

於完成後，餘下集團將主要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從事提供視像顯示解決方案服務。

###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出售公司的任何股權。出售集團之各成員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出售集團之財務資料將不會再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 盈利

本集團預期就出售事項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15.7百萬港元，乃根據代價110.0百萬港元減(i)出售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93.3百萬港元；及(ii)出售事項直接應佔開支合共約1.0百萬港元計算，惟須待完成後方可作實。上述數字僅供說明用途。出售事項的實際收益將根據已收所得款項淨額、出售集團於完成時的財務狀況釐定，並須待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最終審核後方可作實。

#### 資產及負債

根據代價110.0百萬港元，並鑒於本集團預期將於完成時就出售事項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15.7百萬港元，本集團的估計綜合資產淨值預期將於完成時增加約15.7百萬港元，經計及(i)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直接應佔開支後)預期約為109.0百萬港元；(ii)本集團估計綜合總資產預期將減少約269.2百萬港元；(iii)本集團估計綜合總負債預期將減少約116.0百萬港元；(iv)變現及扣除匯兌儲備約0.6百萬港元；(v)估計非控股權益預期將減少約151.2百萬港元；及(vi)不包括於完成時應付餘下集團的款項約90.7百萬港元(而估值師於估值日期採納的約97.35百萬港元則包括在釐定應付餘下集團款項的公平值時的推算利息)。

經扣除直接應佔開支後，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約為109百萬港元。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以支持本集團於香港、澳門及中國提供視像顯示解決方案服務的主要業務之營運及發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按性質分配如下：

- 一般營運資金：約42.8百萬港元(佔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39.3%)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具體而言，預期約12.0百萬港元、16.0百萬港元及14.8百萬港元(分別佔所得款項淨額之11.0%、14.7%及13.6%)分別用於服務成本、僱員福利開支、租金付款及其他行政開支，以提升本集團的財務靈活性及現金狀況，使本集團得以支持其於香港、澳門及中國提供視像顯示解決方案服務；

---

## 董事會函件

---

- 潛在業務擴展機會：約66.2百萬港元(佔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60.7%)將用於探索本集團於香港、澳門及中國以外的亞洲其他地區拓展視像顯示解決方案服務的潛在機會。

###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自二零二二年下半年起，本集團透過於二零二二年八月收購深圳鑫杭22.9%權益，將業務擴展至中國的資訊科技諮詢及電子商務平台業務，並透過於二零二三年三月收購野丫頭旅行社90%股權，將業務擴展至酒店預訂及會議規劃業務。儘管開局令人鼓舞，該等中國新業務仍持續錄得虧損，其中深圳鑫杭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虧損約13.3百萬港元及3.0百萬港元，而野丫頭旅行社於同期分別錄得虧損約4.1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

相比之下，本集團於香港、澳門及中國的視像顯示解決方案業務錄得強勁增長，收益由二零二三年約90.8百萬港元增加約80%至二零二四年約163.1百萬港元，主要受惠於娛樂及流行演唱會活動的反彈。

經審閱本集團的表現及戰略重點後，董事認為終止非核心的中國資訊科技諮詢以及酒店預訂及會議規劃業務，以精簡業務及削減虧損，並重新調配管理及財務資源以加強及擴展本集團的核心視像顯示解決方案業務，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109百萬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進一步發展本集團於香港、澳門及中國的視像顯示解決方案業務，以提高本集團的競爭力、鞏固其市場地位及推動長遠可持續增長。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高於25%但低於7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重大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通告、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 董事會函件

---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董事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出售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須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出售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必要的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3頁，該會議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榮業街6號海濱工業大廈5樓D2室舉行。

本通函亦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前)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任何其聯繫人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須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星期二)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買賣協議及出售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投票贊成批准擬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出售事項。

### 警告

交易須待買賣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悉數達成後方可完成。本公司無法保證交易能否完成或完成時間。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其持倉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其他資料

務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一般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耀星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崔海濱  
謹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已分別刊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ntechproductions.com](http://www.intechproductions.com)）：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刊發（第88至159頁）（超連結：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2/0823/2022082301016\\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2/0823/2022082301016_c.pdf)）；
- 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年報，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刊發（第87至171頁）（超連結：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3/0322/2023032201370\\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3/0322/2023032201370_c.pdf)）；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刊發（第90至179頁）（超連結：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4/0426/2024042601785\\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4/0426/2024042601785_c.pdf)）；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刊發（第101至187頁）（超連結：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5/0430/2025043002040\\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5/0430/2025043002040_c.pdf)）；及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已於二零二五年刊發（第5至27頁）（超連結：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5/0912/2025091200448\\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5/0912/2025091200448_c.pdf)）

## 2. 債務聲明

### 借款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此乃為核實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借款總額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及擔保）	2,801
應付關聯方款項	<u>4,399</u>
<hr/>	
	<u><u>7,200</u></u>

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以香港按揭保險有限公司根據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提供的擔保、公司擔保及董事個人擔保作抵押。應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及無擔保。

### 租賃負債

本集團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租賃負債，惟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資格者除外。租賃負債代表就相關資產之使用權支付租賃款項之責任。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租賃負債約為8.6百萬港元，該等負債以租金按金作抵押且未獲擔保。

###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若干物業買家的按揭融資擔保，並無承擔或然負債。

除上述或本通函另有披露者外，除本集團內部負債及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正常貿易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i)已發行及尚未償還之債務證券、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尚未發行之債務證券，以及定期貸款（須區分擔保、非擔保、有抵押（不論抵押品由發行人或第三方提供）及無抵押）；(ii)其他借款或債務，包括銀行透支、承兌責任（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諾，並區分擔保、非擔保、有抵押及無抵押借款與債務；(iii)未償還按揭及押記；及(iv)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 **3. 營運資金**

董事確認，經審慎查詢並考慮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銀行融資及其他內部資源)後，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

本公司已取得GEM上市規則第19.66(13)條規定之相關確認。

###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5. 本集團之財務及營運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i)主要為香港、澳門及中國的演唱會及活動提供視像顯示解決方案服務；(ii)於中國提供資訊科技諮詢服務；(iii)於中國提供酒店預訂及會議規劃服務；及(iv)設備租賃。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在強勁出口及內需改善的帶動下，香港經濟於二零二五年第二季度繼續錄得穩健增長。在中國，受強勁的工業產出、穩健的出口及定向投資帶動，經濟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按年增長5.3%。然而，國內消費、房地產及民間投資均表現滯後。主要挑戰在於將這股初步勢頭轉化為持續、廣泛的復甦，特別是透過提升家庭需求及在外部不明朗因素中提振投資者信心。這為與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演唱會及活動相關的視像顯示解決方案行業以及中國內地的資訊科技諮詢及酒店預訂以及會議策劃服務帶來樂觀前景。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主要收益來源為：(i)提供視像顯示解決方案，佔總收益的99.7%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9.1%)；(ii)提供資訊科技諮詢服務，佔本集團總收益的零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0.4%)；(iii)提供酒店預訂及會議規劃服務，佔本集團總收益的零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0.5%)；及(iv)設備租賃，佔本集團總收益的0.3%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本集團將積極發掘潛在商機，並探討將本集團視像顯示解決方案的應用範圍擴展至現場活動以外產業的可能性，從而擴大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及提升股東價值。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依照既定計劃穩步前進，力求有效落實本集團業務目標並從中獲益。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就安緒科技有限公司(「**出售公司**」)100%股權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估值日期**」)之估值所編製估值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本通函。



香港灣仔  
灣仔道83號17字樓  
電話：(852) 2811 1876  
傳真：(852) 3007 8501  
網址：[www.raviagroup.com](http://www.raviagroup.com)  
電郵：[general@raviagroup.com](mailto:general@raviagroup.com)

敬啟者：

## 指示

根據耀星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之指示，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瑞豐**」或「**吾等**」)獲委聘對安緒科技有限公司(「**出售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估值日期**」)之100%股權進行估值。

本報告列明估值目的、估值基準、工作範圍、工作範圍之限制、資料來源、出售公司概覽、行業概覽、估值方法、就出售公司之估值所採納之方法、主要假設、限制條件、備註及估值意見。

### 1. 估值目的

本估值旨在就出售公司100%股權於估值日期之公平值發表獨立意見。本報告僅為供**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使用而編製。此外，瑞豐確認本報告可供**貴公司**作公開文件用途及用作**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通函(「**通函**」)的參考。

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或因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事宜向任何第三方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倘其他人士選擇以任何方式倚賴本報告的內容，彼等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 2. 估值基準

吾等的估值乃基於公平值，而公平值由國際評估準則理事會制定的國際評估準則界定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

## 3. 工作範圍

吾等之估值意見乃基於本報告所述假設及 貴公司管理層、出售公司管理層及／或彼等之代表(統稱「**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於吾等之估值工作過程中，吾等已進行以下程序，以評估所採納基準及所提供之假設的合理性：

- 與管理層討論出售公司之背景、發展、營運、財務表現及其他相關資料；
- 審閱有關出售公司之相關財務資料、營運資料及其他相關數據；
- 審閱並與管理層討論管理層向吾等提供有關出售公司之業務發展；
- 就整體經濟前景以及影響業務、行業及市場的特定經濟環境及市場因素進行市場研究，並從公開可得資料來源取得相關統計數字；
- 檢查管理層提供的出售公司財務及營運資料的相關基準及假設；
- 編製估值模型以得出出售公司的公平值；及
- 於本報告內呈列有關估值目的、估值基準、工作範圍、工作範圍之限制、資料來源、出售公司概覽、行業概覽、估值方法、就出售公司之估值所採納之方法、主要假設、限制條件、備註及估值意見的所有相關資料。

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遭隱瞞任何重大事實。然而，吾等並不保證吾等之調查已反映進行審核或更詳盡審查可能披露之所有事宜。

#### 4. 工作範圍之限制

在吾等的估值工作過程中，就估值而言，吾等的工作範圍受到以下限制：

- 於履行吾等之服務時，吾等依賴管理層所提供之有關出售公司財務資料及商業事務以及商業前景的資料之準確性。吾等於編製本報告時進行的程序及查詢並不包括任何核實工作，亦不構成根據公認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查。因此，吾等不會就吾等所依據的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合理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意見或提供任何形式的保證；
- 本報告全部或部分內容所依據由其他人士提供的資料均屬可靠。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實有關資料，亦無就該等資料之準確性作出保證；
- 吾等的工作結果取決於出售公司的財務表現。然而，由於事件及情況通常不會如預期發生，預測與實際結果之間通常會有差異，且該等差異可能屬重大。吾等對預測結果的實現不承擔任何責任；
- 吾等的分析僅限於對出售公司的案頭評估，該評估依賴管理層提供的資料。吾等毋須進行實際檢查、實地視察及核實出售公司持有資產之法定所有權；
- 吾等已考慮已公佈的市場數據及其他公開資料（如適用），而吾等對其內容及準確性概不負責。該等資料來自公開可得來源及行業報告；及
- 吾等之工作乃根據於估值日期可獲得之資料進行，而本報告日期後之任何其後資料毋須於吾等之工作中反映。

## 5. 資料來源

就吾等之估值而言，吾等已獲提供管理層所編製有關出售公司之資料。估值須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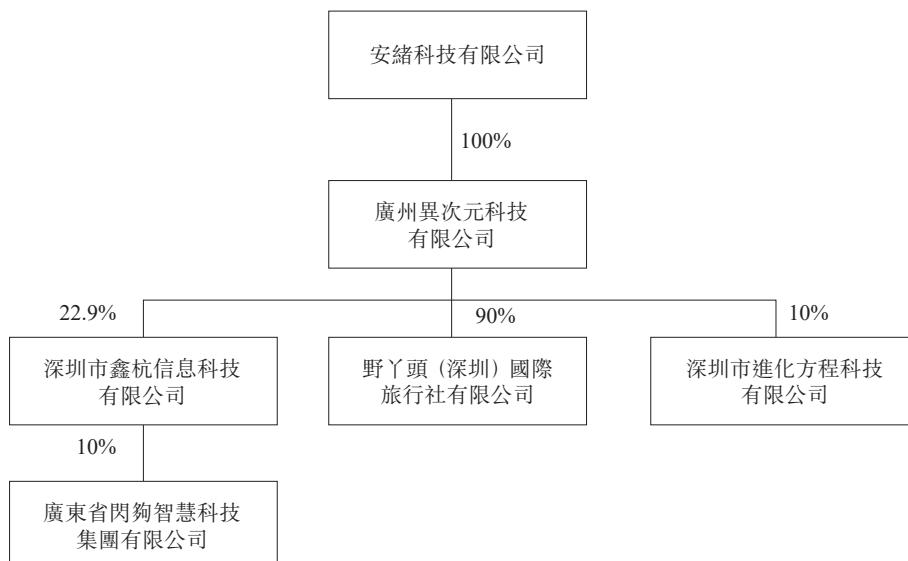
- 出售公司之整體業務描述及營運；
- 有關出售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及營運資料；
- 整體經濟前景以及影響出售公司、行業及市場的特定經濟環境及市場因素；及
- 來自市場的其他可靠公開數據來源。

吾等亦已透過公開資料來源進行研究，以評估獲提供資料的合理性及公平性。吾等已假設所獲提供資料之準確性，並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在很大程度上倚賴該等資料。

## 6. 出售公司概覽

出售公司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出售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主要持有其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資訊科技諮詢服務、酒店預訂及旅遊服務，以及營運及管理電子商務平台。

出售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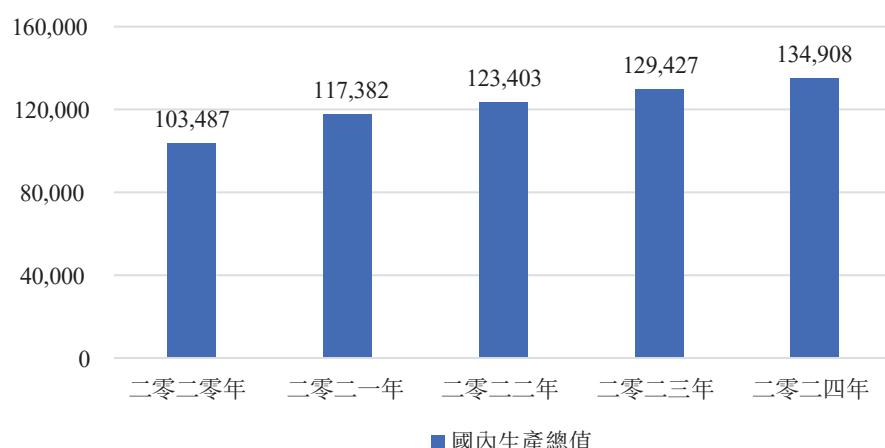


## 7. 行業概覽

### 7.1. 中國經濟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數據，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約達人民幣660,536億元。第一、第二及第三產業的增加值分別為人民幣31,172億元、人民幣239,050億元及人民幣390,314億元。二零二四年全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達約人民幣1,349,080億元，同比增長率為4.2%，過去5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持續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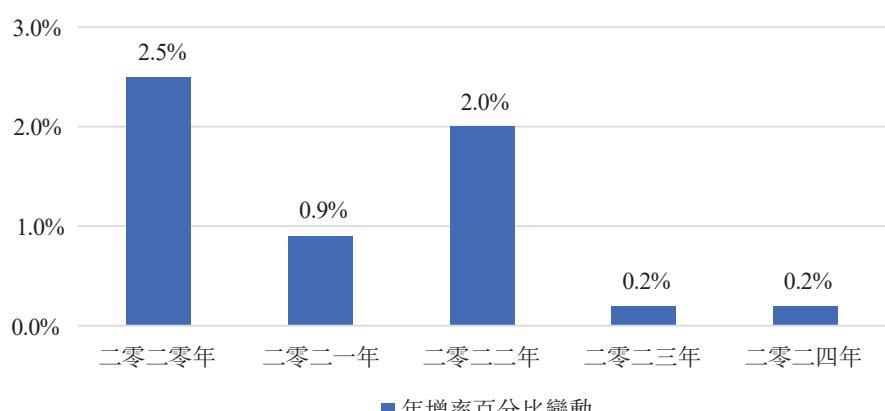
**中國國內生產總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四年（人民幣十億元）**



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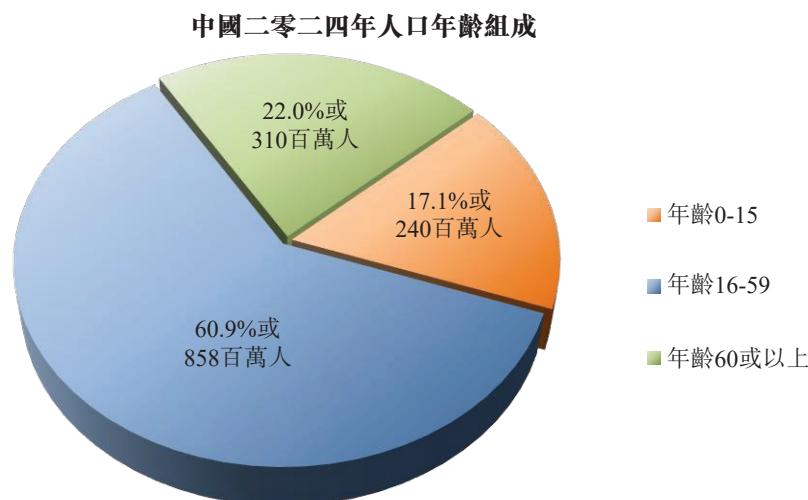
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中國消費物價指數（「**消費物價指數**」）較二零二四年同期下降0.1%。按商品類別劃分，食品、煙草及酒類價格下降0.3%，交通運輸及通訊價格下降2.9%。服裝價格則上漲1.3%，教育、文化及娛樂價格上漲0.8%。二零二四年全年消費物價指數較二零二三年上漲0.2%，與二零二三年漲幅持平，亦為過去5年來最小同比漲幅。

**中國消費物價指數，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四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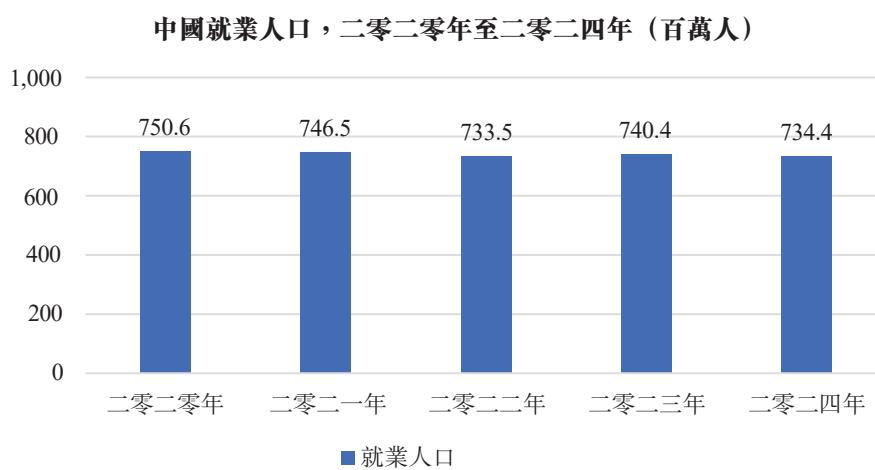
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截至二零二四年末，中國人口約為14億，較上年減少約1.4百萬人，連續第三年出現人口下降。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數據，城鎮人口達約943.5百萬，佔總人口比例約67.0%。就年齡結構而言，中國16至59歲人口佔總人口的60.0%以上，60歲及以上人口約佔22.0%，0至15歲人口約佔1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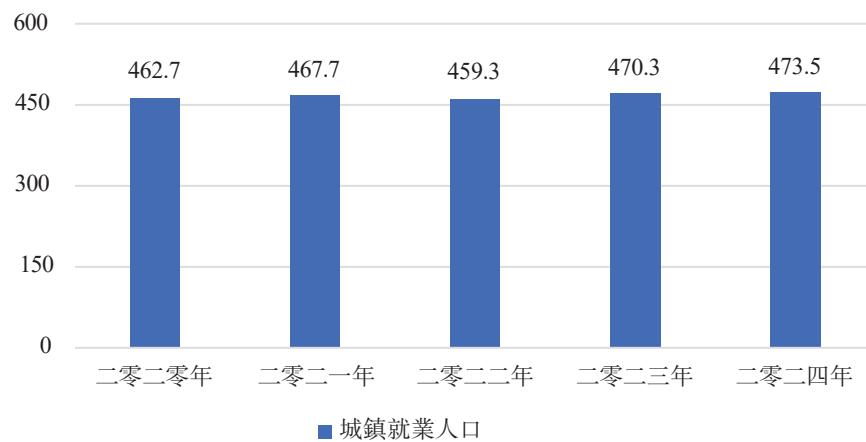
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二零二四年，中國總就業人口約為734.4百萬人，其中城鎮就業人口達473.5百萬人，約佔總就業人口的64.5%。中國就業人口數自二零二零年約750.6百萬人降至二零二四年約734.4百萬人，顯示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約為-0.44%。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四年間城鎮就業人口數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0.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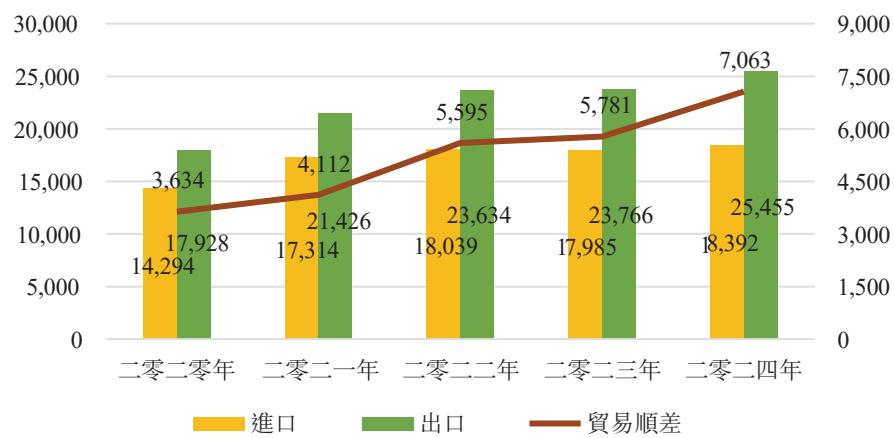
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 城鎮就業人口，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四年（百萬人）



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二零二四年，進出口總值達約人民幣438,470億元，年增率約為5.0%。進口總值由二零二三年的約人民幣179,850億元增至二零二四年的約人民幣183,920億元；出口總值則由二零二三年的約人民幣237,660億元增至二零二四年的約人民幣254,550億元。二零二四年貿易順差擴大約22.18%，達人民幣約70,630億元。

貨物進出口總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十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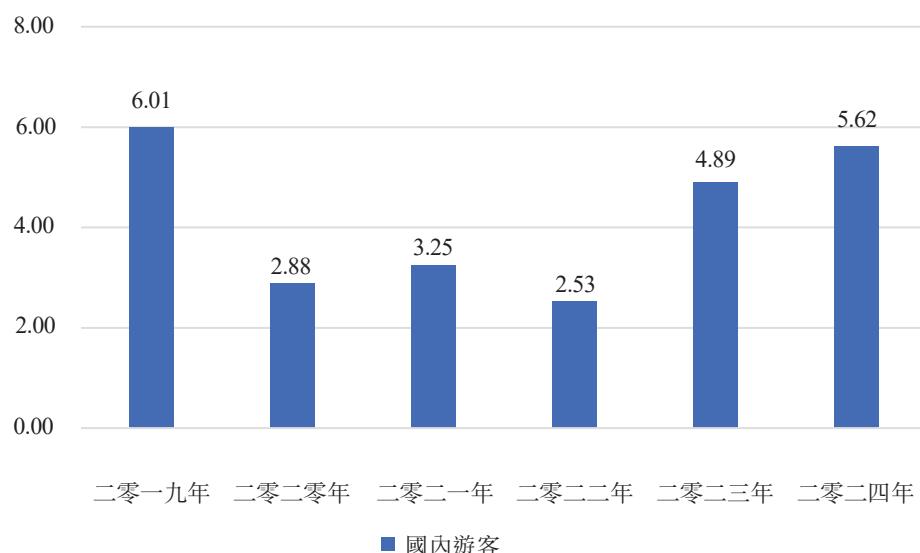
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 7.2. 中國旅遊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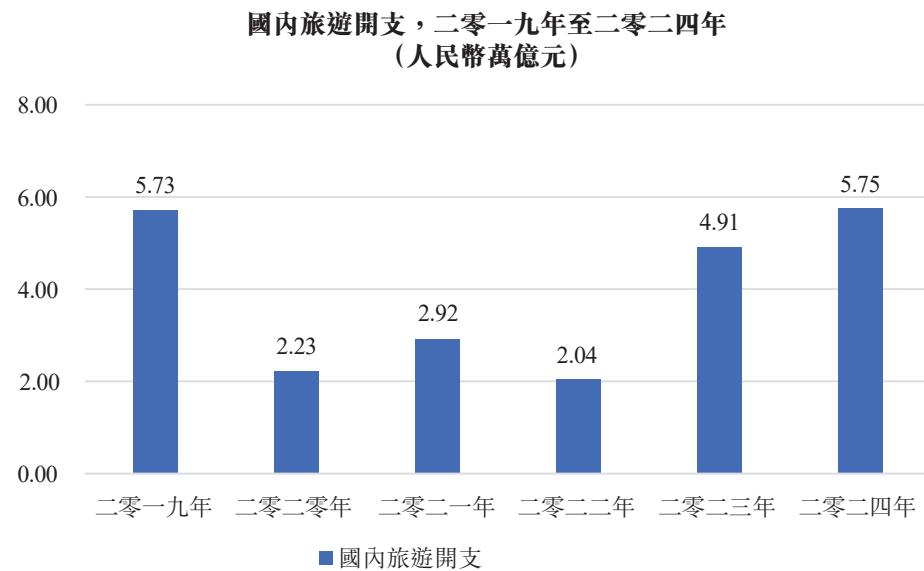
線上旅遊代理商（「線上旅遊代理商」）平台透過數碼化整合提供旅遊服務，包含機票與酒店預訂、交通及外幣兌換管理，以及旅遊建議等。該等線上旅遊代理商平台串聯航空公司與消費者，實現高效便捷的購票流程。中國旅遊業的復甦亦為線上旅遊代理商平台的發展創造有利條件。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公佈的數據，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四年間，國內旅遊人次從約48.9億人次增長至約56.2億人次，增幅達14.93%。此亦乃自COVID-19疫情爆發以來，國內旅遊人次連續第二年實現增長。中國文化和旅遊部數據顯示，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四年間，中國國內旅遊總消費額亦從約人民幣4.91萬億元增至約人民幣5.75萬億元，增幅達17.12%。

國內遊客人數，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四年（十億人次）



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和旅遊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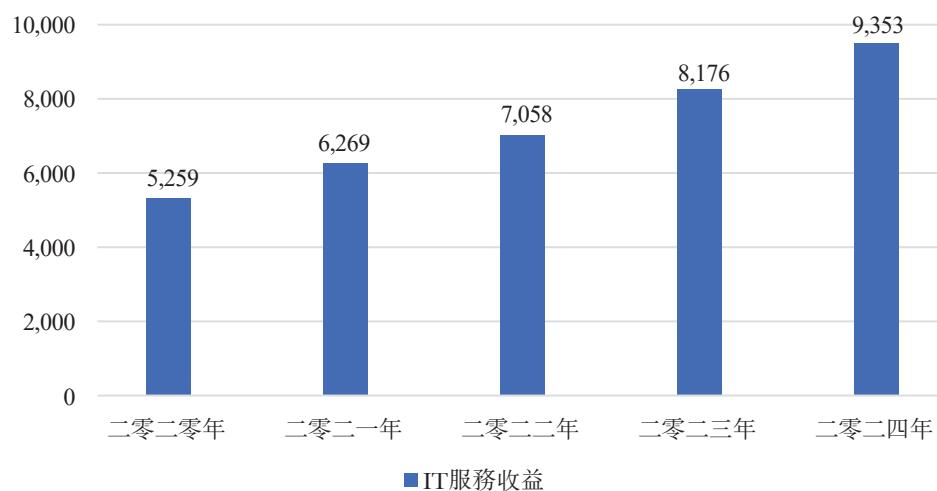
根據中國旅遊研究院發佈的《中國旅行服務業發展報告》，中國旅遊需求的擴張與旅遊業的復甦正推動線上旅遊代理商平台的發展與成長。可預見未來線上旅遊代理商平台將擴大與各類景點及酒店的合作。隨著人工智能技術的整合，線上旅遊代理商平台將能提供智能客服、個人化推薦及智能行程規劃等服務，進而提升服務效率與用戶體驗。持續的技術革新不僅是滿足日益增長的客戶需求之必要手段，亦將成為產業面臨的挑戰之一。

### 7.3. 中國資訊科技服務產業

資訊科技（「IT」）服務業涵蓋多個領域，包括硬件與軟件維護、物聯網服務及技術諮詢服務。技術諮詢服務內容包含為客戶提供技術測試與評估服務、技術培訓及系統建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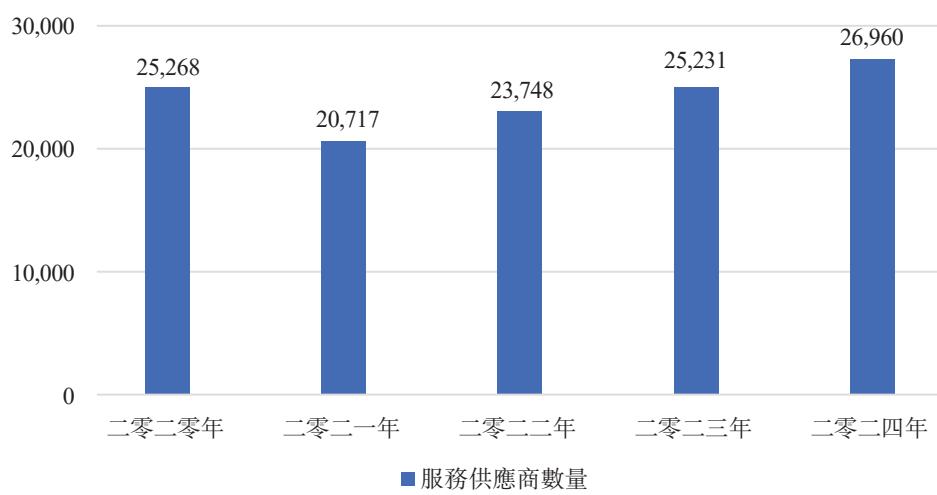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數據，二零二四年中國IT服務業總收益達約人民幣93,530億元，二零二三至二零二四年間年均增長率為14.39%。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四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2.20%。中國電子商務業務平台的資訊科技服務收益約佔整體資訊科技服務業總收益的9.29%。中國IT服務業的服務供應商數量從二零二三年的25,231間增至二零二四年的26,960間，年增長率約為6.85%。

中國IT服務收益，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四年（人民幣十億元）



來源：工信部

中國資訊科技服務業服務供應商數量，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四年



來源：工信部

根據環球時報發表的文章指出，中國資訊科技服務業的增長顯示，市場對數碼轉型及數碼技術與各行業融合的需求持續存在。隨著人工智能發展的加速，該產業未來可望迎來升級轉型。

## **8. 估值方法**

傳統估值方法包括市場法、收入法、成本法及資產基礎法。該等方法各自適用於一種或多種情況，有時兩種或多種方法可以一起使用。是否採用某一特定方法將取決於對與出售公司性質相若者進行估值時最常採用的做法。

### **8.1. 市場法**

市場法透過分析可資比較資產的近期銷售或發售計量資產的價值。銷售及發售價會所評估資產與可資比較資產之位置、銷售時間、用途以及銷售條款及條件方面的差異作出調整。

### **8.2. 收入法**

收入法按資產未來經濟利益的現值計量其價值。該等利益可包括盈利、節省成本、稅項扣減及出售所得款項。

### **8.3. 成本法**

成本法按複製或以具類似效用的其他資產替換有關資產的成本計量資產的價值。倘被估值資產提供的效用少於新資產，則複製或替換成本將作出調整，以反映適當的實質損耗、功能及經濟陳舊。

### **8.4. 資產基礎法**

資產基礎法基於以下原則：實體的整體價值等於個別資產與負債淨值之總和，提供估值指標。由於各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皆已透過市場法、收入法或成本法進行估值，故此方法本身並非獨立的估值方法。

## 9. 就出售公司之估值所採納之方法

在上述估值方法中，選擇評估出售公司的估值方法乃基於(其中包括)所提供之資料的數量及質量、可獲取數據的可訪問性、相關市場交易的可獲得性、出售公司業務營運的獨特性及所參與行業的性質、專業判斷及技術專長。

由於出售公司未來業務發展存在不確定性，其財務預測無法合理可靠地估算，故放棄採用收入法。此外，過去十二個月的業務營運無法反映其主要資產(即對附屬公司的投資)的真實價值，市場法亦不適用。成本法亦被認為不適用，因複製成本可能無法代表其價值。

鑑於出售公司屬投資控股公司，且業務由其附屬公司營運，故於本次估值中，資產基礎法被視為最合適的估值方法。該方法以替代的經濟原則為基礎；該方法主要量度於估值日期當日的資產淨值及重置該等資產的成本。經調整資產淨值法用於估計業務或其資產的當前公平值。

### 9.1.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根據管理層所述，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金額包含100%的廣州異次元科技有限公司(「異次元科技」)。採用資產基礎法推算異次元科技的公平值。

#### 異次元科技之估值

##### 9.1.1 現金及銀行結餘

現金及銀行結餘具高度流動性，其賬面值與公平值之間不應存在重大差異。因此，在估值時採用其賬面值作為公平值。

##### 9.1.2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資產負債表中的流動資產代表可於一年內合理轉換為現金的流動資產，而流動負債則代表一年內到期的債務或義務。因此，吾等假設於估值日期，流動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公平值之間不存在重大差異，並採用估值日期流動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作為其公平值。

### 9.1.3 長期投資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

根據管理層所述，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金額包括90%於野丫頭(深圳)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野丫頭旅行社**」)及22.9%於深圳市深圳鑫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鑫杭**」)。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投資金額包括10%於深圳市進化方程科技有限公司(「**深圳進化**」)。採用市場法推算野丫頭旅行社、深圳鑫杭及深圳進化之公平值，因其所需主觀假設遠少於收入法，而成本法則被視為不適用，因複製成本未必能反映其真實價值。

在市場法中，吾等已考慮市場法中普遍採用的多個價格倍數，包括企業價值與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V/EBITDA**」)倍數、企業價值與未計利息及稅項前盈利(「**EV/EBIT**」)倍數、企業價值與銷售(「**EV/S**」)倍數、市盈率(「**市盈率**」)倍數、市銷率(「**市銷率**」)倍數及市賬率(「**市賬率**」)倍數。

所採用的參數乃參照與野丫頭旅行社、深圳鑫杭及深圳進化分別被視為可資比較上市公司之資料而釐定。由於並無任何公司與野丫頭旅行社、深圳鑫杭及深圳進化完全相同，故市場法需採用一組可資比較公司，所選可資比較公司代表基於篩選標準所建立的完整清單。

#### 1) 野丫頭旅行社之估值

野丫頭旅行社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酒店預訂及旅遊服務。

##### 可資比較公司

為適當釐定野丫頭旅行社之可資比較公司，吾等於選擇標準中已考慮公開資料來源提供的以下觀點：

- 可資比較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酒店預訂及旅遊服務；及
- 可資比較公司為上市公司，且於合理期間內交易活躍，具備充分資料，如可從市場上獲取的財務及營運資料。

可資比較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代號	證券交易所	業務描述
眾信旅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002707 CH	深圳證券交易所	眾信旅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旅遊服務，業務涵蓋海外旅遊、國內旅遊、旅遊設計及其他服務。眾信旅遊集團同時經營保險代理、電子內容出版及其他業務。
飛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1901 HK	香港聯交所	飛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投資控股公司營運。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出境跟團遊、自由行產品及其他旅遊配套產品的設計、開發與銷售業務。飛揚國際控股(集團)主要於中國開展業務。
張家界旅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000430 CH	深圳證券交易所	张家界旅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從事旅遊資源開發、旅遊設施建設以及旅遊服務的提供。
西藏旅遊股份有限公司	600749 CH	上海證券交易所	西藏旅遊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旅行社服務，並於西藏經營管理酒店及餐廳業務。該公司同時提供廣告代理服務。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600576 CH	上海證券交易所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旅遊服務，業務涵蓋纜車、水上竹筏、景區交通、酒店服務及其他旅遊服務。該公司同時從事動畫製作、旅遊軟件開發、商品銷售等業務。
瀛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668 HK	香港聯交所	瀛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旅行社營運，安排各類旅遊行程，並提供車輛租賃服務。瀛海集團控股為全球客戶提供服務。

公司名稱	代號	證券交易所	業務描述
攜程集團有限公司	9961 HK	香港聯交所	攜程集團有限公司作為線上旅遊代理商營運，提供行動應用程式、酒店預訂、機票及火車票訂購、套餐旅遊及企業差旅管理服務。攜程集團的服務遍及全球。
途牛有限公司	TOUR US	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	途牛有限公司為一間線上休閒旅遊公司。該公司提供套餐旅遊、組織旅遊、自助旅遊及其他旅遊相關產品及服務。
東瀛遊控股有限公司	6882 HK	香港聯交所	東瀛遊控股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主要業務涵蓋提供旅行團、獨立自由旅客(自行)套票、個別旅遊元素及輔助性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並透過其台灣附屬公司提供入境套餐旅遊服務。
富盈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620 HK	香港聯交所	富盈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旅遊服務。其業務涵蓋旅遊票券批發、旅遊產品開發、酒店住宿、當地交通運輸及其他服務。富盈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全球客戶提供服務。
同程旅行控股有限公司	780 HK	香港聯交所	同程旅行控股有限公司作為線上旅遊代理商營運。該公司提供交通票務、住宿預訂、增值旅遊產品銷售及其他服務。同程旅行控股的服務範圍遍及中國全境。

### 採用倍數

由於野丫頭旅行社於估值日期仍處於虧損狀態，EV/EBITDA倍數、EV/EBIT倍數及市盈率倍數均被視為不適用。採用EV/S倍數以推算野丫頭旅行社的公平值的原因是其考慮到野丫頭旅行社與可資比較公司之間的資本架構差異。

企業價值計算公式如下：

$$EV = Mkt\ Cap + PE + MI + ST\ Debt + LT\ Debt - Cash$$

其中：

EV	=	企業價值
Mkt Cap	=	市值
PE	=	優先股
MI	=	少數權益
ST Debt	=	短期債務
LT Debt	=	長期債務
Cash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野丫頭旅行社之可資比較公司採用的EV/S倍數如下：

公司名稱	代號	EV/S倍數
眾信旅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002707 CH	1.00
飛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1901 HK	0.37
張家界旅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000430 CH	9.86
西藏旅遊股份有限公司	600749 CH	11.14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600576 CH	9.41
瀛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668 HK	0.74
攜程集團有限公司	9961 HK	4.44
途牛有限公司	TOUR US	0.36
東瀛遊控股有限公司	6882 HK	0.31
富盈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620 HK	0.41
同程旅行控股有限公司	780 HK	2.23
<b>中位數</b>		<b>1.00</b>

可資比較公司通常與被估值公司規模不同，規模較大的公司通常預期回報率較低，導致估值較高。反之，小型企業在營運風險與財務表現方面普遍被視為風險較高，因而預期回報率(或折現率)較高，估值倍數則相對較低。據此，吾等針對可資比較公司與野丫頭旅行社的特性差異，調整其基礎估值倍數。經調整後的估值倍數採用下列公式計算：

$$\text{經調整估值倍數} = \frac{1}{\frac{1}{M} + \theta \varepsilon}$$

其中：

M = 基本估值倍數(即EV/S倍數)

$\theta$  = 規模差異所需增加的股權折現率

$\varepsilon$  = 當資本結構中存在債務，且採用基於投入資本市場價值的定價倍數時，需對  $\theta$  進行調整，該倍數即為市場價值與投入資本市值之比值

於估值過程中，野丫頭旅行社採用的規模溢價率7.42%參照「Kroll資本成本指南(Kroll Cost of Capital Navigator)：美國資本成本輸入數據集、美國行業基準數據集」制定，數據來源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野丫頭旅行社之可資比較公司採用的EV/S倍數如下：

公司名稱	代號	規模溢價	$\theta$	$\varepsilon$ (附註1)	EV/S 倍數	經調整 EV/S 倍數
眾信旅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002707 CH	0.88%	6.54%	39.70%	1.00	0.98
飛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1901 HK	7.42%	0%	14.20%	0.37	0.37
張家界旅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000430 CH	1.73%	5.69%	15.91%	9.86	9.05
西藏旅遊股份有限公司	600749 CH	1.73%	5.69%	52.92%	11.14	8.34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600576 CH	0.88%	6.54%	69.55%	9.41	6.59
瀛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668 HK	7.42%	0%	71.10%	0.74	0.74
攜程集團有限公司	9961 HK	0.33%	7.09%	60.40%	4.44	3.73
途牛有限公司	TOUR US	7.42%	0%	68.58%	0.36	0.36
東瀛遊控股有限公司	6882 HK	7.42%	0%	15.67%	0.31	0.31
富盈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620 HK	7.42%	0%	-29.22%	0.41	0.41
(附註2)						
同程旅行控股有限公司	780 HK	0.74%	6.68%	63.83%	2.23	2.04
<b>中位數</b>					<b>1.00</b>	<b>0.98</b>

附註：

1. 根據可資比較公司最新財務報表，將總權益除以總權益、短期債務、長期債務及現金與現金等價物之總和，得出該比率；及
2. 負比率則由負總權益除以總權益、短期債務、長期債務及現金與現金等價物之正向總和得出。

## 2) 深圳鑫杭之估值

深圳鑫杭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為電子商務業務平台提供一站式技術諮詢服務及解決方案。

### 可資比較公司

為適當釐定深圳鑫杭之可資比較公司，吾等於選擇標準時已考慮公開資料來源提供的以下觀點：

- 可資比較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資訊科技諮詢及解決方案服務、開發及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及
- 可資比較公司為上市公司且於合理期間內交易活躍，具備充分資料，如可從市場上獲取的財務及營運資料。

深圳鑫杭的可資比較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代號	證券交易所	業務描述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8178 HK	香港聯交所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為中國各類硬件設備(包括伺服器及個人電腦)提供經核心重寫以適應中國用戶需求的中文Linux作業系統，以及基於Linux作業平台的軟件。該公司同時為客戶提供技術支援與售後服務。
高偉達軟件股份有限公司	300465 CH	深圳證券交易所	高偉達軟件股份有限公司為金融產業提供應用程式及系統軟件的設計、開發、應用、諮詢及外包服務。該公司亦提供大型資料中心管理服務。
捷冠控股有限公司	8606 HK	香港聯交所	捷冠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控股公司運作。該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開發、諮詢、維護及支援服務。捷冠控股為香港及澳門地區的客戶提供服務。

公司名稱	代號	證券交易所	業務描述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	354 HK	香港聯交所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於中國為政府機關及其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開發並提供解決方案。該公司同時提供資訊科技諮詢及培訓服務、資訊科技外包服務及獨立軟件產品。
上海新致軟件股份有限公司	688590 CH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海新致軟件股份有限公司經營資訊科技業務。該公司為電信、企業、運輸、醫療保健、製造等領域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上海新致軟件的服務範圍遍及中國全境。
北京科藍軟件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300663 CH	深圳證券交易所	北京科藍軟件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從事軟件產品的開發及分銷業務。該公司生產金融軟件產品並提供諮詢服務。北京科藍軟件系統為中國的客戶提供服務。
太極計算機股份有限公司	002368 CH	深圳證券交易所	太極計算機股份有限公司從事電腦、集成電路、軟件及通訊設備之開發、設計、製造、銷售及維修。其服務涵蓋產業專屬解決方案、資訊科技諮詢、增值服務及資訊科技基礎設施服務。
博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2649 CH	深圳證券交易所	博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其業務涵蓋資訊科技外包服務、業務流程外包服務、安全性測試、諮詢服務及其他服務項目。博彥科技服務範圍遍及全球。

### 採用倍數

由於深圳鑫杭於估值日期仍處於虧損狀態，故EV/EBITDA倍數、EV/EBIT倍數及市盈率倍數均被視為不適用。採用市賬率倍數以推算深圳鑫杭的公平值的原因乃鑑於深圳鑫杭於估值日期的收入相對較低，其他倍數無法反映深圳鑫杭總資產的價值。

深圳鑫杭之可資比較公司採用的市賬率倍數如下：

公司名稱	代號	市賬率 倍數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8178 HK	1.06
高偉達軟件股份有限公司	300465 CH	11.05
捷冠控股有限公司	8606 HK	1.83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	354 HK	1.06
上海新致軟件股份有限公司	688590 CH	3.58
北京科藍軟件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300663 CH	11.50
太極計算機股份有限公司	002368 CH	2.78
博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2649 CH	2.04
<b>中位數</b>		<b>2.41</b>

可資比較公司通常與被估值公司規模不同，規模較大的公司通常預期回報率較低，導致估值較高。反之，小型企業在營運風險與財務表現方面普遍被視為風險較高，因而預期回報率(或折現率)較高，估值倍數則相對較低。據此，吾等針對可資比較公司與深圳鑫杭的特性差異，調整其基礎估值倍數。經調整後的估值倍數採用下列公式計算：

$$\text{經調整估值倍數} = \frac{1}{\frac{1}{M} + \theta}$$

其中：

M = 基本估值倍數(即市賬率倍數)

$\theta$  = 規模差異所需增加的股權折現率

於估值過程中，深圳鑫杭採用的規模溢價率7.42%參照「Kroll資本成本指南(Kroll Cost of Capital Navigator)：美國資本成本輸入數據集、美國行業基準數據集」制定，數據來源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深圳鑫杭之可資比較公司採用的市賬率倍數如下：

公司名稱	代號	規模溢價	$\theta$	市賬率 倍數	經調整 市賬率 倍數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8178 HK	7.42%	0%	1.06	1.06
高偉達軟件股份有限公司	300465 CH	0.88%	6.54%	11.05	6.41
捷冠控股有限公司	8606 HK	7.42%	0%	1.83	1.83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	354 HK	1.19%	6.23%	1.06	1.00
上海新致軟件股份有限公司	688590 CH	0.88%	6.54%	3.58	2.90
北京科藍軟件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300663 CH	0.88%	6.54%	11.50	6.56
太極計算機股份有限公司	002368 CH	1.19%	6.23%	2.78	2.37
博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2649 CH	0.88%	6.54%	2.04	1.80
<b>中位數</b>				<b>2.41</b>	<b>2.10</b>

根據管理層所述，深圳鑫杭的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包含廣東省閃狗智慧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廣東閃狗」）10%的權益。廣東閃狗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經營零售店舖及電子商務平台業務。採用市場法釐定廣東閃狗的公平值。

從公開可得來源選取廣東閃狗之可資比較公司的基準如下：

- 可資比較公司主要從事電子商務平台及／或經營零售店舖；及
- 可資比較公司為上市公司且於合理期間內交易活躍，具備充分資料，如可從市場上獲取的財務及營運資料。

廣東閃鈎的可資比較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代號	證券交易所	業務描述
森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8285 HK	香港聯交所	森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控股公司運作。該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生產及銷售女士手袋，包括手提包、手拿包、錢包、零錢包、卡夾、行李箱及其他產品。森浩集團股份於香港及中國市場銷售其產品。
優趣匯控股有限公司	2177 HK	香港聯交所	優趣匯控股有限公司作為電子商務零售及批發解決方案供應商，專注於美妝、成人及嬰幼兒個人護理、保健產品及日用消費品等領域，為品牌提供全渠道、多維度、全鏈條的營運服務及客製化解決方案。優趣匯控股於中國提供服務。
逸仙控股有限公司	YSG US	紐約證券交易所	逸仙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控股公司運作。該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化妝品、護膚品及其他美容產品的零售業務。逸仙控股為全球客戶提供服務。
友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2347 HK	香港聯交所	友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控股公司運作。該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以家庭電器及電子產品為主軸，透過線上及線下購物平台銷售商品。友和集團控股於香港開展業務。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6808 HK	香港聯交所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經營大賣場及全通路電子商務業務，零售食品、雜貨、紡織品及日用雜貨。高鑫零售於中國開展業務。

公司名稱	代號	證券交易所	業務描述
京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JD US	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	京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一間線上直銷公司。該公司透過其網站及行動應用程式提供廣泛的商品選擇，銷售家電、電腦、數碼產品、通訊產品、服飾、書籍及家居用品予消費者及供應商。
香港科技探索有限公司	1137 HK	香港聯交所	香港科技探索有限公司提供電子商務服務。其業務涵蓋網上購物、配送服務、客戶體驗及其他服務。香港科技探索有限公司於香港地區提供服務。
廣州唯品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VIPS US	紐約證券交易所	廣州唯品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作為控股公司運作。該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提供線上產品銷售及分銷服務，並銷售女裝、男裝、童裝、運動服飾及運動用品、鞋包、配飾、嬰幼兒用品、護膚及化妝品，以及家居及生活用品。
有棵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209 CH	深圳證券交易所	有棵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子商務業務，提供跨國電商、倉儲物流服務。有棵樹科技亦涉足汽車IT及配套軟件業務。

由於廣東閃狗於估值日期仍處於虧損狀態，故EV/EBITDA倍數、EV/EBIT倍數及市盈率倍數均被視為不適用。採用EV/S倍數以推算廣東閃狗的公平值的原因是其考慮到廣東閃狗與可資比較公司之間的資本架構差異。

廣東閃鈎之可資比較公司採用的EV/S倍數如下：

公司名稱	代號	EV/S倍數
森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8285 HK	0.42
優趣匯控股有限公司	2177 HK	0.25
逸仙控股有限公司	YSG US	1.72
友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2347 HK	0.44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6808 HK	0.29
京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JD US	0.31
香港科技探索有限公司	1137 HK	0.36
廣州唯品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VIPS US	0.38
有棵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209 CH	19.97
<b>中位數</b>		<b>0.38</b>

可資比較公司通常與被估值公司規模不同，規模較大的公司通常預期回報率較低，導致估值較高。反之，小型企業在營運風險與財務表現方面普遍被視為風險較高，因而預期回報率(或折現率)較高，估值倍數則相對較低。據此，吾等針對可資比較公司與廣東閃鈎的特性差異，調整其基礎估值倍數。經調整後的估值倍數採用下列公式計算：

$$\text{經調整估值倍數} = \frac{1}{\frac{1}{M} + \theta \varepsilon}$$

其中：

M = 基本估值倍數(即EV/S倍數)

$\theta$  = 規模差異所需增加的股權折現率

$\varepsilon$  = 當資本結構中存在債務，且採用基於投入資本市場價值的定價倍數時，需對  $\theta$  進行調整，該倍數即為市場價值與投入資本市值之比值

於估值過程中，廣東閃鈎採用的規模溢價率7.42%參照「Kroll資本成本指南(Kroll Cost of Capital Navigator)：美國資本成本輸入數據集、美國行業基準數據集」制定，數據來源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廣東閃鈎可資比較公司採用的EV/S倍數如下：

公司名稱	代號	規模溢價	$\theta$	e (附註1)	經調整	
					EV/S	EV/S 倍數
森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8285 HK	7.42%	0%	-125.53% (附註2)	0.42	0.42
優趣匯控股有限公司	2177 HK	7.42%	0%	55.48%	0.25	0.25
逸仙控股有限公司	YSG US	0.88%	6.54%	73.48%	1.72	1.59
友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2347 HK	7.42%	0%	81.24%	0.44	0.44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6808 HK	1.00%	6.42%	59.13%	0.29	0.29
京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JD US	-0.01%	7.43%	57.77%	0.31	0.31
香港科技探索有限公司	1137 HK	3.06%	4.36%	69.24%	0.36	0.36
廣州唯品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VIPS US	0.50%	6.92%	56.59%	0.38	0.37
有棵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209 CH	1.73%	5.69%	48.33%	19.97	12.89
中位數					<b>0.38</b>	<b>0.37</b>

附註：

1. 根據可資比較公司最新財務報表，將總權益除以總權益、短期債務、長期債務及現金與現金等價物之總和，得出該比率；及
2. 負比率則由負總權益除以總權益、短期債務、長期債務及現金與現金等價物之正向總和得出。

### 3) 深圳進化之估值

深圳進化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於中國營運及管理電子商務平台。

#### 可資比較公司

為適當釐定深圳進化之可資比較公司，吾等於選擇標準時已考慮公開資料來源提供的以下觀點：

- 可資比較公司主要從事營運電子商務平台及／或零售店舖；
- 可資比較公司為上市公司，且於合理期間內交易活躍，具備充分資料，如可從市場上獲取的財務及營運資料。

深圳進化的可資比較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代號	證券交易所	業務描述
森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8285 HK	香港聯交所	森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控股公司運作。該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生產及銷售女士手袋，包括手提包、手拿包、錢包、零錢包、卡夾、行李箱及其他產品。森浩集團股份於香港及中國市場銷售其產品。
優趣匯控股有限公司	2177 HK	香港聯交所	優趣匯控股有限公司作為電子商務零售及批發解決方案供應商，專注於美妝、成人及嬰幼兒個人護理、保健產品及日用消費品等領域，為品牌提供全渠道、多維度、全鏈條的營運服務及客製化解決方案。優趣匯控股於中國提供服務。
逸仙控股有限公司	YSG US	紐約證券交易所	逸仙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控股公司運作。該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化妝品、護膚品及其他美容產品的零售業務。逸仙控股為全球客戶提供服務。

公司名稱	代號	證券交易所	業務描述
友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2347 HK	香港聯交所	友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控股公司運作。該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以家庭電器及電子產品為主軸，透過線上及線下購物平台銷售商品。友和集團控股於香港開展業務。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6808 HK	香港聯交所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經營大賣場及全通路電子商務業務，零售食品、雜貨、紡織品及日用雜貨。高鑫零售於中國開展業務。
京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JD US	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	京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一間線上直銷公司。該公司透過其網站及行動應用程式提供廣泛的商品選擇，銷售家電、電腦、數碼產品、通訊產品、服飾、書籍及家居用品予消費者及供應商。
香港科技探索有限公司	1137 HK	香港聯交所	香港科技探索有限公司提供電子商務服務。其業務涵蓋網上購物、配送服務、客戶體驗及其他服務。香港科技探索有限公司於香港地區提供服務。
廣州唯品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VIPS US	紐約證券交易所	廣州唯品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作為控股公司運作。該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提供線上產品銷售及分銷服務，並銷售女裝、男裝、童裝、運動服飾及運動用品、鞋包、配飾、嬰幼兒用品、護膚及化妝品，以及家居及生活用品。
有棵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209 CH	深圳證券交易所	有棵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子商務業務，提供跨國電商、倉儲物流服務。有棵樹科技亦涉足汽車IT及配套軟件業務。

由於深圳進化於估值日期仍處於虧損狀態，故EV/EBITDA倍數、EV/EBIT倍數及市盈率倍數均被視為不適用。採用市賬率倍數以推算深圳進化的公平值的原因是鑑於深圳進化於估值日期的收入相對較低，其他倍數無法反映深圳進化總資產的價值。

深圳進化可資比較公司採用的市賬率倍數如下：

公司名稱	代號	市賬率 倍數
森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8285 HK	不適用
優趣匯控股有限公司	2177 HK	0.64
逸仙控股有限公司	YSG US	2.30
友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2347 HK	1.25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6808 HK	0.99
京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JD US	1.50
香港科技探索有限公司	1137 HK	0.80
廣州唯品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VIPS US	1.41
有棵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209 CH	5.26
<b>中位數</b>		<b>1.33</b>

可資比較公司通常與被估值公司規模不同，規模較大的公司通常預期回報率較低，導致估值較高。反之，小型企業在營運風險與財務表現方面普遍被視為風險較高，因而預期回報率(或折現率)較高，估值倍數則相對較低。據此，吾等針對可資比較公司與深圳進化的特性差異，調整其基礎估值倍數。經調整後的估值倍數採用下列公式計算：

$$\text{經調整估值倍數} = \frac{1}{\frac{1}{M} + \theta}$$

其中：

M = 基本估值倍數(即市賬率倍數)

$\theta$  = 規模差異所需增加的股權折現率

於估值過程中，深圳進化採用的規模溢價率7.42%參照「Kroll資本成本指南(Kroll Cost of Capital Navigator)：美國資本成本輸入數據集、美國行業基準數據集」制定，數據來源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深圳進化之可資比較公司採用的市賬率倍數如下：

公司名稱	代號	規模溢價	$\theta$	市賬率	經調整 市賬率
				倍數	倍數
森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8285 HK	7.42%	0%	不適用	不適用
優趣匯控股有限公司	2177 HK	7.42%	0%	0.64	0.64
逸仙控股有限公司	YSG US	0.88%	6.54%	2.30	2.00
友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2347 HK	7.42%	0%	1.25	1.25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6808 HK	1.00%	6.42%	0.99	0.93
京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JD US	-0.01%	7.43%	1.50	1.35
香港科技探索有限公司	1137 HK	3.06%	4.36%	0.80	0.78
廣州唯品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VIPS US	0.50%	6.92%	1.41	1.28
有棵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209 CH	1.73%	5.69%	5.26	4.05
中位數				1.33	1.27

#### 4)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市場流通性之概念涉及所有權權益之流動性，即在擁有人選擇出售時，如何快速及簡便地兌換成現金。相對於上市公司之類似權益而言，私營公司之所有權權益並不即時可銷。因此，私營公司之股份價值通常較上市公司之股份價值為低。缺乏市場流通性是將投資價值向下調整以反映其市場流通性下降水平。

#### 5) 控制權溢價(「控制權溢價」)及缺乏控制權折讓(「缺乏控制權折讓」)

於一間公司之控股權益就業務營運、業務發展等方面決策而言可為明顯優勢。例如，隨附於控制控股股東之授權可控制該公司之淨現金流及該公司以股東名義作出之任何酌情開支項目。因此，公司之控股權益的價值往往高於少數股東權益，少數股東權益一般以高風險持有，受有關控股股東的判斷力、道德操守及管理技能的影響。

### 9.2.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分類為流動負債，代表一年內到期償還的債務或責任。因此，吾等假設於估值日期，應付集團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公平值之間不存在重大差異，並在估值中採用估值日期應付集團公司款項的賬面值作為其公平值。

### 9.3. 計算詳情

根據資產法計算，於估值日期對出售公司100%股權之公平值計算詳情如下：

#### 包括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 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small>(附註1)</small>	69,754,000港元
減：流動負債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57,601,000港元
<b>公平值總額 <small>(附註3)</small></b>	<b>12,153,000港元</b>

#### 不包括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 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small>(附註1、2)</small>	109,503,000港元
減：流動負債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 港元
<b>公平值總額 <small>(附註3)</small></b>	<b>109,503,000港元</b>

#### 附註：

1.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金額包含對異次元科技100%之股權
2. 異次元科技持有之100%股權於扣除約39,749,000港元應付集團公司款項後，其公平值為109,503,000港元
3. 109,503,000港元與12,153,000港元之間之差額為應付集團公司款項97,350,000港元。

## 10. 主要假設

吾等在估值時已採納若干主要假設以充分支持估值意見。此外，吾等之估值分析亦受限於如下所載管理層認為必要及適合於吾等之估值分析中採納的特定聲明及若干主要假設：

- 管理層提供的出售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歷史財務資料中，並無包含任何公司間交易；
- 管理層提供的出售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歷史財務資料中，其他應收款項與其他應付款項的金額均視為非經營項目；
- 管理層所提供之有關出售公司財務及業務狀況之資料及聲明均準確可靠；
- 出售公司將繼續按持續基準經營及擁有充足流動資金，並能使出售公司的運營效益最大化；
- 出售公司已獲得經營業務所有必需許可、營業執照、牌照及法律批准，且於出售公司經營或擬經營所在地經營業務之所有相關許可、營業執照、牌照及法律批准將正式取得並可於屆滿後以最低費用重續；
- 出售公司經營或擬經營所在行業將有足夠技術人員供應，且出售公司將留聘合資格管理人員、主要員工及技術人員以支持其持續經營及發展；
- 出售公司經營或擬經營所在地現行稅法並無重大變動及應付稅項稅率維持不變，且出售公司將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 出售公司經營或擬經營所在地政治、法律、經濟或市場狀況並無出現對出售公司應佔收益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之重大變動；
- 相關利率及匯率並無出現影響出售公司業務之重大變動；及
- 除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及財務數據所反映者外，並無未披露之實際或或然資產或負債，無不尋常責任或重大承擔，亦無任何將對出售公司於估值日期之價值造成重大影響之尚未了結或即將面臨之訴訟。

倘實際事件未符合上述一項或多項假設，則所計算得出的出售公司價值可能與本報告所載數據有重大差異。

## 11. 限制條件

本估值反映於估值日期存在的事實及狀況。吾等並無考慮其後發生的事件，亦毋須就有關事件及狀況更新吾等的報告。

據吾等所深知，本報告所載一切數據均屬合理及準確釐定。制定是次分析時所採用由其他人士提供的數據、意見或所識別估計均匯集自可靠來源；然而，吾等不會就有關準確性作出任何保證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已在很大程度上依賴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以達致估值意見。吾等並未核實所提供之準確性並假設上述資料為準確。吾等並無進一步調查吾等是否已獲提供所需所有數據，且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遭隱瞞任何重要數據。

吾等特別指出，估值乃基於吾等所獲提供的資料，而 貴公司所提供之市場數據及出售公司資料真實準確。

吾等對價值的意見乃透過公認估值程序及慣例得出，在很大程度上倚賴使用多項假設並考慮多項不明朗因素，而當中並非所有不明朗因素可予輕易量化或確定。

就其本質而言，估值工作不能被視為一項精確科學且在許多情況下所達致的結論將必須為主觀及依賴個人判斷。因此，並不存在單一無爭議範圍，故一般而言吾等不能就估值提供絕對保證。

本報告僅供收件人作**第1節－估值目的**所述特定目的使用，未經吾等書面批准其所示形式及內容，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或對其任何描述不可載入任何文件、通函或報表內。吾等概不對本報告所示內容或因本報告所示內容而對任何第三方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 12. 備註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估值報告所載一切貨幣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 13. 估值意見

基於上述調查及分析，吾等的工作範圍、工作範圍之限制、可用的資料、所採用的假設及所採用的估值方法，安緒科技有限公司（即出售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即估值日期）之100%股權公平值為12,153,000港元。扣除應付集團公司款項約97,350,000港元後，安緒科技有限公司於估值日期之100%股權公平值計算為109,503,000港元。

吾等謹此確認，吾等於 貴公司、出售公司或本報告所呈報估值中概無現時或預期權益。

此 致

香港九龍  
觀塘榮業街6號  
海濱工業大廈  
5樓D2室  
**耀星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為及代表  
**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董事  
**吳俊輝**  
CFA, FRM  
謹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附註： 吳俊輝先生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及註冊金融風險管理師。彼於亞太地區（包括香港、中國及澳洲）以及歐洲、美洲、中東及非洲國家之業務估值、交易諮詢及企業諮詢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經驗。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各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各自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的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並已登記入該條文所指的本公司須備存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 姓名	持有權益的 股份／相關 身份／權益性質	已發行股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百分比 (%) (附註2)
姜玉娥女士	實益擁有人	2,994,000 (L)	0.27
崔海濱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L)	0.09
張艷玲女士	實益擁有人	1,988,000 (L)	0.18
楊浩廷先生	實益擁有人	246,385,576 (L)	21.90

#### 附註

1. 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2. 該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125,105,470股上市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的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並已登記入該條文所指的本公司須備存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身兼任何公司之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不包括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i)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ii)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且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權益的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1)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 (附註2)
ST MA LTD <sup>(附註3)</sup>	實益擁有人	250,611,894 (L)	22.27
馬烈先生(「馬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250,611,894 (L)	22.27
元宇企業管理 有限公司 <sup>(附註4)</sup>	實益擁有人	80,100,000 (L)	8.76
周洪宇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80,100,000 (L)	8.76

附註：

1. 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2. 該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1,125,105,470股上市股份計算。
3. ST MA LTD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控股股東馬先生全資擁有。
4. 元宇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由周洪宇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不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i)擁有或被當作或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ii)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且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 **2. 董事的權益**

### **(a) 資產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合約或安排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該合約不可由本集團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

#### 4. 重大合約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合約(並非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而該等合約屬或可能屬重大：

- (a)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州異次元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買方)(「異次元科技」)與廣州靈境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廣州靈境」)訂立買賣協議，據此，異次元科技有條件同意收購，而廣州靈境則有條件同意出售深圳市進化方程科技有限公司(「深圳進化」)之10%註冊資本(「目標股份」)，總代價為現金人民幣50,000,000元(「收購事項」)。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完成，廣州靈境已將目標股份轉讓予異次元科技。目標股份轉讓之相關工商登記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完成。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之公告；及
- (b) 買賣協議。

####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假設彼等各自為第11.04條項下之控股股東)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權益。

####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已獲本公司委聘並已於本通函中引述或已於本通函中提供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估值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i)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ii)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之形式及內容，於本通函轉載其函件或報告，或其名稱及標誌，且確認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 **8.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正面臨或可能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 **9.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梁燕輝女士，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現稱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 (b)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c) 本公司於香港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觀塘永業街6號海濱工業大廈5樓D2室；
- (d)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及
- (e) 倘本通函中英版本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 10.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透過提供有關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之獨立檢討以協助董事會、監察審核流程、制定及檢討本集團的政策並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紀貴寶先生、陳志鵬先生、姜玉娥女士及李兵先生）組成。紀貴寶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等之履歷詳情如下：

### 紀貴寶先生

紀貴寶先生，61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五年起註冊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彼於會計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彼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起一直任職於深圳萬達會計師事務所，目前擔任該所的合夥人。

### 陳志鵬先生

陳志鵬先生，53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武警湖南總隊警校長沙指揮學校。此前，彼於武警湖南總隊株洲市支隊服役。彼曾於武警湖南總隊株洲市支隊司令部擔任公司級警務顧問。彼曾擔任泰之星發展（深圳）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彼現任湖南株洲鵬輝洗滌有限公司及湖南省閃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 姜玉娥女士

姜玉娥女士，53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目前為山東安速越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彼自二零一三年至今亦為深圳市華豐百花園飾品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彼擁有在銷售及企業管理的豐富經驗。

### 李兵先生

李兵先生，36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二一年起擔任銘升（大連）網路科技有限公司及自二零二三年起擔任江蘇晟鑫顧問管理有限公司首席營運官，負責管理及營運工作。

## **11.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ntechproductions.com](http://www.intechproductions.com))刊載：

1. 買賣協議；
2. 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3. 本附錄三「7.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
4. 本通函。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RIGHTSTAR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耀星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4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耀星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榮業街6號海濱工業大廈5樓D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其副本已提交股東特別大會並標示「A」字樣，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之用），據此，本公司（作為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Syno Strategy Ltd作為買方（「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安緒科技有限公司（「出售公司」）1,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所持有出售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110,000,000港元（「出售事項」），並據此批准、確認及追認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所有有關行為及事項，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約，並採取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令本公司與買方之間訂立的買賣協議、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以及所有其他附帶或與之有關的事宜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可取或合宜或與之有關的所有有關行動，並同意及作出該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有關事宜的變更、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耀星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崔海濱**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如該股東為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代其出席，並在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但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就此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2)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於大會或其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 (3) 隨函附奉大會或其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核證的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
- (5) 為釐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釐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投票資格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6)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於大會或其續會上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決定。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崔海濱先生(主席)

楊浩廷先生

張艷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鵬先生

紀貴寶先生

姜玉娥女士

李兵先生

本通告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自刊發日期起至少七日內，登載於聯交所網站「最新上市公司資料」網頁(<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ntechproductions.com>)。